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组时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组时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决策过程等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八、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怡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祥

杨乃定

金宝长